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8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白明珠

出席： 邱委員奕淦 張委員家銘 潘委員敏媛
 楊委員芸蘋 莊委員慶文 鄭委員力嘉
 蔡委員圖晉(請假) 林委員月能 盧委員秋玲
 黃委員瓊慧 周委員志誠 張委員琬喻
 黃委員慶堂 李委員建興 張委員士傑
 莊委員永丞 盧委員陽正 高委員晶萍
 馬委員小惠 謝委員倩蓓

列席：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局長豐清	劉副局長麗茹	蔡副局長衷淳
張組長琦玲	李組長志柔	蘇組長嘉華
林組長啟坤	陳組長忠良	詹主任慧玲
邱科長南源	劉科長慧敏	林科長淑品
吳科長英傑	王科長國隆	張科長惠群
黃科長采萍		

勞工保險局

楊組長佳惠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經理梅君 林副理貴雯

本 部

王次長辦公室 吳秘書立宣
會計處 陳科長美慧

勞動保險司 吳專門委員品霏

勞動福祉退休司

陳副司長惠蓉 邱專門委員倩莉 唐科長曉雲

陳視察聖心 白視察明珠 秦科員煥之

鄭科員勝文 黃助理員瑋琳 詹約聘研究員淑媚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早安!明天就是元宵節，祝各位委員元宵節快樂!也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會議。

本會在第 78 次會議決議勞動基金運用局每 2 個月向本會提報所提內稽內控及人員管理等 12 項具體強化措施查處情形，本次會議會請運用局向各位委員報告辦理情形及進度。另外，有一個報告案是「勞動基金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及本(110)年 1 月底運用績效。109 年大家都了解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金融市場劇烈波動，感謝各位委員多方指導及提醒，勞動基金多元布局全球股、債市，因應市場情勢動態調整投資，109 年度表現不錯，整體勞動基金運用收益達 3,164 億元(收益率 7.35%)，投資績效超越預期報酬率。今年 1 月底止，勞動基金收益計 259 億元(收益率 0.58%)。今年疫情因疫苗上市雖然有些趨緩，但全球金融市場情勢仍面臨嚴峻及充滿挑戰，仍請運用局審慎布局，繼續努力提升勞動基金運用績效。

本次議程還有 2 個討論案，第一個討論案是「109 年度各勞動基金決算報告」，經本會審議後再循決算相關規定及程序，送本部及審計機關審核。另一討論案為「勞動基金 111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履約管理經費概算」，經本會審議後會循預算編列規定續報本部審查。以上報告案及討論案，請各位委員指教。

另，本部訂於 3 月 4 日(星期四)起辦理 110 年度第 1 次勞動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查核，查核項目為「勞動基金國內自營投資及委託經營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查核首日(3月4日)上午9時30分將於勞動基金運用局召開查核簡報會議，歡迎委員撥冗蒞臨指導。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79）次監理會議紀錄，請鑒察。

決定：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提請鑒察。

決定：洽悉，第79次會議報告案四，暫不解管，請運用局與法務單位研析調降涉案受託機構查核結果評等燈號之法律效果，下次會議再報告評等結果，餘報告案三及報告案五解管。另有關12項強化措施，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委員意見，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委員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謹陳109年度各勞動基金決算報告，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決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討論案二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 111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履約管理經費概算」，
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依「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構)
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續報本部審查後，另循預算程序
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2 時 02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壹、主席致詞：(同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本會上(第79)次監理會議紀錄案。

主席裁示：確認。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 1、勞動福祉退休司唐科長曉雲報告：(如議程，略)。
- 2、主席發言：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就上次會議決議，將涉案國內受託機構查核評等燈號調整結果向委員報告。
- 3、勞動基金運用局企劃稽核組陳組長忠良報告：針對涉案三家受託機構是否調降109年度外部查核結果評等燈號，經本局研議後，考量國民年金監理會會議已決議不給予涉案三家受託機構109年外部查核結果評等燈號，建議暫時不對涉案三家受託機構公司給予109年度外部查核結果評等燈號，俟法院對涉案三家受託機構判決確定後，再予以決定評等燈號。
- 4、張委員士傑發言：運用局係對受託機構查核結果進行評等，至於受託機構對評等不服提起行政救濟，請問其主管機關是否為金管會？
- 5、陳組長忠良說明：有關國內全權委託經營業務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局依相關法令辦理委託國內受託機構投資國內股票並簽訂委託投資契約，依法令及委託契約規定每年辦理國內受託投資機構外部稽核後，就實地查核結果，給予評等燈號並發函通知受託機構。
- 6、張委員士傑發言：運用局只是對受託機構進行一般稽核，調降受託機構評等後，受託機構是否能對運用局進行行政求償？
- 7、周委員志誠發言：請問對受託機構查核「不予評等」和「調降評等」在法律上效果為何？對受託機構的權益影響又為何？

- 8、主席發言：對受託機構調降評等，與未來委託案有何關聯？是否作為遴選受託機構的參考指標？
- 9、陳組長忠良說明：本局尚未發函通知調降涉案三家受託機構 109 年度查核結果評等燈號，本局若調降三家受託機構查核結果評等燈號後，可能對該受託機構業務有所影響，不排除三家受託機構會依法提出行政救濟之可能性。
- 10、主席裁示：第 79 次會議報告案四，暫不解管，請運用局與法務單位研析調降涉案受託機構查核結果評等燈號之法律效果，下次會議再報告評等結果。
- 11、主席發言：另就第 79 次會議決議有關內稽內控機制及人員管理 12 項具體強化措施，請運用局向委員報告辦理情形及進度。
- 12、勞動基金運用局劉副局長麗茹說明：就本局強化內控機制共計 4 面向 12 項措施，除了在「引進外部機關精進機制，定期向金管會申報國內自營股票投資人員…等之持股投資情形」措施，因配合規劃系統申報欄位、查核頻率、查核標的、個資保護等事宜，以及「提高自律公約抽查比率」措施，因直接投資人員全面普查，普查人數逾百人，二項措施目前積極辦理中外，餘 10 項措施均已完成。
- 13、盧委員秋玲發言：關於提到 12 項強化措施的作業規範面，每年定期發函請受託機構及證券商出具聲明書，請問是什麼聲明書？
- 14、劉副局長麗茹說明：契約已有明定受託機構及券商若有接獲指示、干涉或操縱等違規事項，須告知本局。所謂出具聲明書，係將前述規定，每年請受託機構及券商出具簽署聲明書，聲明已遵守相關事項。
- 15、主席發言：委託契約雖已有明定，日後每年會要求受託機構提出未違反契約相關規定之聲明書。

- 16、張委員士傑發言：受託機構如在國內設有營業據點，金管會為金融機構之外部查核單位，另亦可採場外監控，即除了實地查核，也可以相關數據來監控受託機構是否有異常情事。請問如受託機構在國外則會如何進行監控？
- 17、陳組長忠良說明：本局除每年定期發函要求國外受託機構應遵循當地相關法規外，依委託契約規定，若有違規情事應發函向本局說明違規情事及後續處置作為。另外，本局每年訪察國外受託機構時，也會要求該機構說明當地金融或證券監督主管機關查核該機構之法律遵循情形或提出相關查核報告影本。
- 18、張委員琬喻發言：在國內證券交易券商下單部分，是否有平均分散交易的規定？
- 19、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張組長琦玲說明：目前自營計 27 家開戶券商，採平均分配給券商下單為原則。
- 20、張委員琬喻發言：是針對此次案件後才有這樣的規定，還是原來就有的規定？
- 21、張組長琦玲說明：採輪流分散下單為原則，以促使券商能提供研究報告等資料。
- 22、張委員琬喻發言：以國外實務來看，資產管理公司會選擇成交價格相對較佳的券商來進行下單交易，也會對券商進行評鑑，作為選擇下單交易券商的依據，不應只是為了內部控制而採平均分散給各家券商。27 家券商交易能力各有優劣，為了內部控制而採平均分散給各家券商下單交易並非妥適。運用局可以針對券商進行評鑑，以作為將來選擇交易券商之參考。
- 23、張組長琦玲說明：本局對券商有評等機制，依量化與質化評分結果分三等級，相同等級券商，下單量會較接近。質化部分考量交易價格執行結果、研究報告數量與品質、參訪公司安排、提供資

金調度額度與利率等，不同組別之業務需求，納入評等考量，採多人、多面向方式進行評比。

- 24、主席發言：感謝委員的提醒，運用局訂有相關機制。若為了防弊而採行嚴厲措施，對投資操作而言將缺乏彈性。所以未來規劃防弊機制時，仍請注意衡平性。
- 25、楊委員芸蘋發言：新修正自律公約規定對投資人員查核改為 100% 全面普查，涉及人員高達百餘人，規定是否過於嚴苛？建議考慮被查核員工的尊嚴，避免影響員工工作士氣。
- 26、主席發言：目前金融機構對於投資人員採全面普查，運用局比照金融機構，全面普查直接投資人員，在執行查核過程也會考慮同仁的感受。管理應獎懲併行，訂定高標準查核機制，對同仁也應有相對的薪資、工作環境、人力配置等，避免造成同仁工作量負荷過重。有關運用局薪資結構、員額會適時向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爭取。
- 27、邱委員奕淦發言：請問直接投資人員抽查機制，嚴謹度為何？許多金融機構在洗錢防制及法遵部分規定，非常嚴謹且執行徹底，故流失許多客戶。另外，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需處理稅制繁瑣的海外退稅問題，人力顯有不足，請問會向行政院爭取多少人力？
- 28、主席發言：將提報人事行政總處爭取，若有最新進度，會適時向各位委員報告。
- 29、主席裁示：

有關 12 項強化措施是滾動式檢討，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委員意見，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案三：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收支及運用概況案。

- 1、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林組長啟坤報告：(如議程，略)。
- 2、盧委員陽正發言：

- (1)新、舊制勞退基金 107-1 絕對報酬股票型委託批次，其中 1 家受託機構，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績效為負數且低於指標報酬，歷次會議已多次追蹤提醒，請說明該受託機構投資策略是否調整？
- (2)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新、舊制退休基金及勞保基金運用績效概況，自營投資績效評價後報酬率高於委託經營，兩者績效有明顯差距，請說明投資策略有何差異？
- (3)金管會已推動公司治理 3.0，請說明目前執行股東行動主義情形？

3、邱委員奕淦發言：

- (1)新聞報載某個股將於今年 4 月 1 日下市，是否提列呆帳損失？勞動基金運用局是否曾發生類似持股下市情形，請問因應措施為何？
- (2)另外某個股在因應對策中提到，其在生技藥品將有正向發展，持續追蹤該檔個股及流動性風險予以因應，但今年 2 月份某週刊報導涉及個案，請問受託機構會如何處理該檔個股？

4、黃委員慶堂發言：

- (1)議程資料揭露新制勞退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個別帳戶前、後 10%風險情形表，相對報酬型委託採資訊比率、絕對報酬採夏普比率作為風險控管指標，請說明如何運用前開風險指標投資報酬率，以瞭解國內、外委託經營帳戶相關投資之優劣情形。
- (2)運用局針對國內委託經營某二家受託機構收回部分委託金額後，增加國內自營投資部位，考量運用局國內自營投資人力短期無法大幅增加情況下，建議可投資於主題型或指數型 ETF，以提升勞動基金投資績效及因應人力負荷。

5、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李組長志柔說明：

- (1)107-1 絕對報酬股票型某帳戶績效不佳的部分，因累積報酬率落後目標報酬率，109 年 6 月底收回部分金額，下半年績效雖仍為負數，但落後目標報酬率已逐漸縮小，110 年該帳戶績效又較 109 年度改善，將持續督促其改善情形。
- (2)經理人投資策略調整，基本上分為兩個部分，其一透過因子模型分析訊號作適當調整及檢討，另外是 β 值調整部分，經理人投資策略偏保守， β 值設定低於 0.5，調整後目前 β 值趨近於 1，隨整個股市上揚，績效已逐漸改善。
- (3)另外，委員提到資訊比率(Information Ratio)和夏普比率(Sharpe Ratio)，資訊比率計算方式與追蹤誤差有關，而夏普比率與標準差有關，二者分子、分母都是報酬率與波動度的概念，監管時會比較兩者間的關係，個股的追蹤誤差高不代表控管不佳，以全球高股利兩個批次來說，某受託機構其績效超過指標報酬率約 25%，資訊比率非常高，係因累積績效和指標報酬相比，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高，但追蹤誤差高不代表績效不佳，而是指標設定的效果。所以監管基金時，不會單看一項絕對指標，而是在風險和報酬間取得平衡。

6、張組長琦玲說明：

- (1)有關股東行動主義方面，基金投資以獲利為主，並兼顧企業社會責任，在重大環境污染、勞資爭議等事件中，本局皆會適時於股東會發言或發函請其注意。在董監選舉方面，暫無介入。
- (2)某受託機構所投資個股如公告確定下市，本局將依會計原則認列虧損。雖受託機構因相對報酬型帳戶係追蹤指數而買進該股，本局仍請其提出檢討機制並改善。
- (3)某受託機構所投資另檔個股，週刊報導涉及投信之內容無從得

知正確性，無法置評。另該個股基本面尚穩定，108 年因經營權之爭及疫情影響，股價受挫，但近期因遞延之權利金收入確定入帳，股價已從低檔反彈超過 50%。

(4)另收回三家涉案受託機構帳戶部分金額，轉投資 ETF 方面，因涉及國內 ETF 發行規模及個別 ETF 投資上限有 20%之法規限制，本局將審慎考量流動性等因素，適時投資。

7、林委員月能發言：

(1)國內 102 年第 1 次委託經營(續約)批次某受託機構 109 年全年投資績效低於同批次另一家受託機構，請說明原因。

(2)國內 106 年第 1 次委託經營批次某受託機構 109 年全年投資績效低於同批次其餘受託機構，請說明原因。

(3)109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批次中，全球基本面指數被動股票型、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全球低波動指數被動之投資績效，低於全球高品質被動股票型、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型及全球增值股票型績效，請問是否有相關機制，將投資績效較低之委託類型帳戶中，部分委託金額移轉至投資績效較高之委託類型帳戶，以提高勞動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整體投資績效？

(4)請問國外債券型委託批次之某個受託機構、股票投資型之某 2 個受託機構，過去經營勞動基金委託經營帳戶是否一直都有不錯的績效表現？對於績效良好的國外委託帳戶，建議可適時增加委託金額。

(5)國外 106-1 絕對報酬債券型某受託機構、107-1 絕對報酬股票型某 2 個受託機構及 108-1 全球新興市場動態多元因子指數增值股票型某受託機構，其 109 年全年投資績效均低於相同批次其餘帳戶，請說明原因。

8、黃委員瓊慧發言：

- (1) 舊制勞退基金運用資金扣除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債券及貨幣基金後餘額，自營及委外配置比例為 32%及 68%，而 109 年截至 12 月止之運用總損益，自行運用與委外經營收益占運用總損益比例分別為 68%及 32%，自營與委外在資金配置與收益之占比呈現相反情形，且委外績效落後自營，相關檢討如何進行？
- (2) 在資料的呈現方面，委外部分有各種不同的投資組合 (portfolio)，如絕對報酬型、相對報酬型，而自營只有總數，無明細資料。自營是否也有不同的 portfolio？請說明持有比例及績效？

9、張組長琦玲說明：

- (1) 舊制勞退基金國內 102-1(續約)兩個受託機構投資報酬率落差大，雖兩帳戶均達目標報酬率，但超越幅度差距亦大，影響投資策略運用的靈活性。109 年 3 月受疫情影響股市重挫，某經理人操作保守，及期貨避險損失；而同批次另一投信績效超越目標報酬率約 4 倍，操作策略更具彈性、靈活，疫情後積極拉高持股至 9 成，台股盤堅向上，故績效差距擴大。
- (2) 舊制勞退基金國內 104-1 委託經營某受託機構因 107 年 FED 升息及 109 年疫情影響，股市拉回修正，觸及公司內規強制停損機制等因素，致績效未如預期。近期績效已有好轉，已接近目標報酬率，且最近一季報酬率排名為該批次中前段，績效已有改善。

10、李組長志柔說明：

- (1) 有關基本面、低波動、不動產等批次績效表現較落後，ESG、高股利、高品質等批次績效表現較佳部分，因全權委託時，無法預測市場未來偏向的投資組合，全權委託係採多元分散策略，

滾動式檢討，維持穩健績效。

- (2) 某相對報酬帳戶績效表現較好，因其公司規模跨足全球，資源豐富。
- (3) 某絕對報酬帳戶績效表現落後，因去年初市場恐慌，經理人採保守策略，持有短期存續期間公債，惟去年 4 月起市場大幅反彈，因此未能獲得較高超額報酬所致。
- (4) 某絕對報酬帳戶績效表現落後，因基本投資策略為將資產全部配置於股票市場，且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去年相對其他經理人表現較差，但就委任迄今的績效僅微幅落後目標報酬率，未來將持續觀察。
- (5) 某相對報酬增值型帳戶去年底績效表現落後，因投資組合建構偏向價值型，惟因子反轉的原因，今年績效表現轉強，截至上周績效已超過目標報酬率。
- (6) 委託經營落後自營績效，係舊制基本面批次佔委託經營 20% 以上，比率較高，市場指標相對全球市值加權指數(MSCI ACWI)落後，導致委託經營績效表現不如預期。

11、劉副局長麗茹說明：有關勞動基金自營比委外績效較佳，二者配置比與貢獻度比呈反向，主因本局受限於員額編制，運用以委外為主，自營為輔。國內投資而言，自營部位 100%投資於股票，並無相對型或絕對型投資之分，而委外分相對型及絕對型，持股比率可從 0%~100%，一年平均持股約為 6~7 成，但計算收益率係將所有投資標的收益均計入，而非只有計算股票之收益部分，故收益率會有差異。國外投資因台幣升值，評價部分納入國外債券自營損益，故與國外債券委外報酬率會有差異。

12、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謹陳 109 年度各勞動基金決算報告。

- 1、勞動基金運用局主計室詹主任慧玲報告：(如議程，略)。
- 2、黃委員慶堂發言：新、舊制勞退及勞保基金決算資料中有些會計科目預算金額與決算金額差異較大(例如：利息收入等)，建議於編製預算金額時能儘量貼近市場現況，以避免決算金額與預算金額差異較大。
- 3、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蘇組長嘉華說明：因去年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央行持續降息以提振經濟，且因勞動基金為因應詭譎多變的國內、外金融市場情勢，有時會將減碼國內、外風險性資產投資部位，暫時轉為銀行存款部位，因銀行存款部位及利率皆有較大之變動，爰造成利息收入的決算與預算金額差異較大；本局將於今年 3 月提出 111 年度勞動基金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會儘量貼近國內、外金融市場情勢，期望能儘量減少決算與預算之差異。
- 4、主席裁示：照案通過，並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決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討論案二：勞動基金 111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履約管理經費概算。

- 1、勞動基金運用局企劃稽核組陳組長忠良報告：(如議程，略)。
- 2、周委員志誠發言：
 - (1)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1 年度預定派員出國計畫項目概算表中，機票只編列歐洲及澳洲計 6 人，請問未編列美國及亞洲機票費用，理由為何？
 - (2)實地訪察和實地受訓地點相同，為何受訓人數與訪察人數有差異？
 - (3)受訓日支生活費依 10%和 30%不同比率計算編列生活費，請問是

如何計算？

- 3、陳組長忠良說明：新、舊制勞退及勞保基金編列國外實地訪察與受訓經費，係依據其國外委託契約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某些梯次之國外實地訪察人數比受訓人數少 1 人的原因，是由衛福部公務預算編列國保基金訪察經費所致。另受訓期間編列 10% 及 30% 生活日支費係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4、高委員晶萍發言：
 - (1) 因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履約為訪察及受訓合一，以倫敦為例，是否為 8 人一起出訪？其訪察的強度為何？
 - (2) 另機票及受訓費用均為國外受託機構負擔，是否妥適？疫情期間改採線上訪察，訪察強度是否足夠，是否有強化的措施？
- 5、莊委員慶文發言：
 - (1) 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人力、費用、天數編列是否足夠？
 - (2) 110 年因疫情未能訪察國外受託機構，而 111 年依目前疫情狀況成行機率增加，到時是否會因預算費用編列不足，影響訪察計畫？
 - (3) 新、舊制勞退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費用編列，經費來自基金，而勞保基金訪察經費來自運用局公務預算，各基金經費皆由公務預算編列是否可行？
- 6、楊委員芸蘋發言：請問運用局如何挑選赴國外訪訓人員？有關出國經費編列是否足夠？是否可思考將新、舊制勞退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履約管理出國經費編列於運用局的公務預算？
- 7、盧委員秋玲發言：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出國訪察及受訓有其必要性，但人力是否足夠，資源如何運用等皆需列入考量，四大基金中皆有訪察及受訓項目，部分委託相同的受託機構代操，建請研議四大基金聯合訪察及受訓之可行性。

- 8、謝委員倩蓀發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4 條規定：「勞保局與基金運用局對於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各基金派員出國經費，應依各基金相關法規規定確實編列。
- 9、陳組長忠良說明：有關新制勞退基金於英國倫敦編列 8 人次實地訪察經費，係有 3 個不同的帳戶、梯次、時間及人員。本局辦理國外訪察時，針對受託帳戶持有國外投資標的虧損較大的情形，均請受託機構提出相關說明，本局人員會予以加強比對。國外訪察及受訓時間，原則上均為 7 日，訪察期間人員之住宿與膳食費由新、舊制勞退基金預算及公務預算支應，受訓期間相關費用均由受託機構負擔。有關 110 年出國訪察受訓的人數約 50 餘人，約占本局 4 成投資人力。110 年若 COVID-19 疫情改善，本局有增加出國訪察及受訓之需要時，將會提報勞動基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執行，111 年底時再以收支併決算的方式辦理。新、舊制勞退基金係為信託基金，類似共同基金，基金投資管理相關費用係由基金預算支應，勞保基金為國家辦理的社會保險，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8 條規定略以，勞工保險機構辦理本保險所需之經費由保險人編列預算，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 10、主席發言：
- 行政機關對於編列出國預算，一向嚴謹且需依相關法規編列，也非常感謝委員對本案支持。
- 11、主席裁示：本案原則同意，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依「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續報本部審查後，另循預算程序辦理。